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66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 受刑人 沈家福

05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06 113年11月2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983號），提起抗告，本院
07 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沈家福（下稱抗告人）前2
12 案確定判決已經繳納罰金，請法官允許第3案輕判。抗告人
13 已痛改前非，絕不再犯錯。現已找到工作，請給抗告人一次
14 機會重新做人等語。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並減
15 輕刑期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有二
17 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18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
19 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
21 節，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
22 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
23 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
24 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
25 （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
26 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7 三、查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28 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審酌抗告
29 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
30 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而抗告人就如原裁定附表編號3
31 所示案件業與該案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以及犯罪

所得之總和、所生損害之程度等節，兼衡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裁定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裁定並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限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抗告人受有更不利益或有過苛之情事，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並無不合，自無違法不當。

四、抗告人雖提出前揭抗告意旨，惟查，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定之宣告刑，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912號刑事簡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既已執行完畢，應由檢察官於日後原裁定確定後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予以折抵扣除，自不待言。因之，上開已經執行完畢之刑期部分，對於原裁定不生影響。抗告人以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先前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已經執行完畢，指摘原裁定量刑過重不當云云，不能認為有據。至於抗告意旨主張抗告人已痛改前非，絕不再犯錯，現已找到工作，請允許第3案輕判云云，惟查，如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即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已經判決確定，不生再對該案件重新量刑予以輕判之問題，抗告意旨請求就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案件重新量刑，容有誤會，自不可採。綜上，抗告人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2 書記官 蘭鈺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